

## 「幫助孩子發展未來 做孩子生命中的貴人」 103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特教知能研習

(圖文 /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黃維齡提供)



本署於 102 年 8 月起擴大試辦特殊教育課程大綱，並應教師會及特教團體代表之要求，廣邀各地區家長參與 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7 月期間各區辦理之研習會與工作坊；有關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試行運作期間，為讓新課綱推展無阻力，本署繼續加強宣導，針對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全面辦理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研習；特別規劃三場次研習課程提供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各縣(市)政府所屬完全中學校長(含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副處長或業務主管參加。第一場次研習日期 103 年 4 月 23 日，參與縣市為金門縣、連江縣、宜蘭縣、花蓮縣、基隆市、臺北市、桃園縣、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第二場次研習日期 103 年 5 月 21 日，參與縣市為新北市、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第三場次研習日期 103 年 5 月 22 日，參與縣市為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嘉義縣 嘉義市。

103 年度全國高中校長特殊教育第一場次研習由國立臺南家齊女中承辦，假高雄蓮潭國際會館舉行，吳清山署長特別於開幕式蒞臨會場，於致詞時期許在座校長能在教育現場「幫助孩子發展未來，做孩子生命中的貴人」。吳署長表示，「任何一個孩子都需要幫忙，協助特殊的孩子更需要花更多的心血。在教導孩子的過程，永不放棄每一個孩子是短程的基本作為；關照每一個孩子既是中程目標也是教育的本體；終極目標則是全力協助成就每

個孩子。」本次研習希望具有新思維與新教材的新課綱能真正的落實，幫助特教的孩子在不同的需求面向給予教育支援的力量，符應社會發展趨勢與孩子未來的發展需求。



本研習活動特別敦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習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林素貞教授擔任主講，課程內容規劃之目的，在於協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瞭解特殊教育新課程綱要的精神與實施、瞭解特殊教育新課程綱要如何在特教班、資源班的運作，及協助校長瞭解在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的角色及應有的職責。希冀未來參與試辦新課綱之高級中等學校，103 學年度高中職資源班(教室) 全面試辦新課綱，至高職綜合職能科達成的目標值：103 學年度達到 50 %、104 學年度達到 80%、105 學年度達到 100 %。

103 學年度高中職資源班(教室) 全面試辦新課綱，至高職綜合職能科達成的目標值：103 學年度達到 50 %、104 學年度達到 80%、105 學年度達到 100 %。